**泰院学发（2018）3号**

**关于举办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社政〔2006〕1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辅导员的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要求和《泰州学院2018年工作要点》的整体安排，备赛第七届江苏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经研究，决定举办2018年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辅导员工作中的理论前沿、实践操作的全面考察，深入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建设，推动辅导员系统学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学科知识，切实提升教育引导、组织管理、沟通表达、调查研究等方面的能力素养，展示泰州学院辅导员队伍的精神面貌、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泰州学院学生工作处

三、参赛人员

2018年新进辅导员和各院系辅导员代表1-2名

四、时间安排

初选时间：4月9日—4月15日

比赛时间：4月27日

五、比赛流程

（一）初选

初选工作由各院系自行开展。除2018年新进辅导员外，请各院系在4月20日之前，选拔至少1名专职辅导员参加比赛，并填写《2018年泰州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报名表》。报名表于4月20日下班前发送至黄震老师（QQ79811638）。

（二）比赛第一阶段：4月27上午

包括基础知识测试、网络思政能力测试两部分内容。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1.基础知识测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信息的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精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领域的理论和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卷面100分，按30％记入总分。

2.网络思政能力测试：主要包括针对特定事件的朋友圈及博文写作、对学生网文的回复、对网络思政的理解与认识等三部分，直接考察辅导员运用网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与技巧。卷面100分，按20％记入总分。

（三）竞赛第二阶段：4月27下午

包括主题班会和案例分析两部分内容。由专家、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成绩分别按50％、30％、20％的权重记分。

1、主题活动：主题活动由策划书评审、现场组织实施两个环节组成。 其中策划书评审环节占总成绩的20%，现场组织实施环节占总成绩的80%。参赛选手自行设计活动主题，既可以是一次主题班（团）会，也可以是一次主题教育活动。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此项比赛以参赛选手向组委会提交主题班会的策划书和现场组织实施的视频光盘的方式完成。策划书的具体要求为：封皮注明参赛选手单位、姓名、主题班会名称等；正文统一为宋体4号字；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五份。现场组织实施及视频光盘的具体要求为：现场组织实施要有学生参与，可以利用PPT 课件等辅助手段；视频光盘为RMVB 格式，时长10分钟，画面清晰，色彩正常。此项100分，按30％记入总分。

2.案例分析：现场抽题，辅导员根据题目要求，从理论分析、解决思路、经验启示等3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限时5分钟，此项100分，按20％记入总分。

六、评优表彰

本次参赛选手在比赛环节中的成绩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最终进入复赛并获得名次的选手将给予适当奖励。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还将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各类比赛。

七、工作要求

（一）各院系应加强组织工作，根据本次大赛的有关精神与要求，广泛宣传，鼓励专职辅导员积极参赛，并强化对本院候选人的培训指导和学习辅导。

（二）各院系要在选拔基础上，提交本院系辅导员工作案例3个（案例写作格式参考<http://jsfdyyjh.ujs.edu.cn/>江苏省高校辅导员研究会工作案例），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案例将择优纳入竞赛题库，须包含标题、案例概况、解决经过及办法、经验总结等内容，可涉及学生党建、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学生资助、宿舍管理、学风建设、班团建设、突发事件处理、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等方面，字数不少于1500字，4月20日下班前发送至黄震老师（QQ79811638）。

附件：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报名表

泰州学院学工处

2018年3月13月

附件：

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院系 | |  | | |
| 职称 |  | 现任职务 | |  | | |
| 工作时间 |  | 学历 |  | 学位 |  | 政治  面貌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现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 | |  | | 是否在编在岗 |  |
| 岗位性质  （专职/兼职） |  | 办公电话 | |  | | Email |  |
| 手机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签名：  年月日 | | | | | | |
| 所在院系意见 | 主管领导签名： 党总支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84年4月”；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等；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团总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4. “工作时间”为实际工作具体时间；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毕业”；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8. “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8年3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9. “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本人目前所带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4级本科2个班，共78人”；
10. “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主题词：首届 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  |
| --- |
| 泰州学院学工处 2018年3月13日印发 |